

法規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設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戰後收復區善後救濟事宜。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善後救濟事業，得分別性質，會同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下列各廳處。

- 一、儲運廳。
- 二、分配廳。
- 三、財務廳。
- 四、振恤廳。
- 五、調查處。
- 六、編譯處。
- 七、總務處。

第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於必要時，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構。

第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於必要地區設分署，辦理各該指定區域內之善後救濟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儲運廳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物資之點收事項。
 - 二、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 三、關於物資之運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物資經理事項。
- 分配廳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器材之貸放配發事項。

二、關於民用物資之放放配發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財務之會計及預算事項。
- 二、關於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關於財務報告之審核及編製事項。
- 四、關於財務資產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九條

振輸總署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難民輸送及復業事項。
- 二、關於難民福利事項。
- 三、關於難民工派事項。
- 四、其他有關振輸事項。

第十條

調查總署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流離人民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救濟社會情形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左商業之損害調查事項。
- 四、關於泛濫區域之災情調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善後救濟之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法規及報告之編譯事項。
- 二、關於參考材料之檢討編譯事項。
- 三、關於出版物之編譯刊行事項。
- 四、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機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署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稽核直轄機關之經費事項。

六、關於本署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廳處之事項。

善後救濟總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署長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參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秘書七人至九人。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廳長副廳長各四人，處長三人，分掌各廳處事務。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視察二十四人至三十人，技正八人至十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二人，技士以下人員至三十人。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長官廳長副廳長各一人，廳長副廳長各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人，技士八人至十人，技士以下人員至十人。

第二十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職員，經商得有關機關同意，並呈准行政院，得調用中央及地方機關相當之職員或技術人員充任之。

第二十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會計處長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管機關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聘用國內外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善後救濟工作辦理完畢時，善後救濟總署應即撤銷。

第二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前國民革命軍第四軍副軍長兼第十二師師長陳可鈺，秉性樸誠，夙嫻韬略，早歲參加革命，顛沛不渝，民國十年任警衛團團長，軍閥明之變，投巾叛長，忠勇尤著，十六年裕領軍符，略回北伐，師比有功，旋因籌辭職，回籍養病，近聞在粵逝世，殊深軫念，應予明令褒揚，交軍事委員會依例議卹，以表前助而資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基，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翟凱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特任蔣廷黻為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此令。

任命李祖庵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洪鈞培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向哲濬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軍事委員會銜鈔廳研究委員吳克潤另有任用，吳克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克潤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鄭獻徵為四川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派李郁高為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郁高兼雲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陳玉科為雲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玉科兼雲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周北峯補理綏遠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耀生呈，為內政部編審處補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耀生呈，請任徐蘇植田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派顧維權理財政部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處之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派沈亞清補理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冠生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顧汝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會長，請任命王維鎬、張德昌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鵬程免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賈景德呈，請將王喬鶴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事室主任試用，吳炳麟一員以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賈景德呈，請任命黃景柏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戴傳賢

主席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檢字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鄭道儒為善後救濟總署副署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陳其采呈，請將財政部稅務總局主任陳其采、署警察院統計主任陳雲屏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蔣天鑾為內政部視察。此令。

擬請任命曾秘書士殿之呈請辭職，士殿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靜軒兼西康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李樹勳為政府秘書長。此令。

存文部呈，依財政部函請，請任命蔣其財為財政部會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存文部呈，依財政部函請，請任命蔣其財為財政部會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存文部呈，依財政部函請，請任命蔣其財為財政部會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交通郵部呈，請任命胡超為交通郵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司法行政部部長謝有生呈，請任命吳則幹為司法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農林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鏡呈，為農林委員會秘書長，請任命鄧憲武另有任用，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檢農林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鏡呈，請任命鄧憲武為農林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特派郭仲忱為監察院河南山東蘇豫區監察使。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何基鴻呈請辭職，何基鴻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梁煥昌為監察院山西陝西察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鴻壽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總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鴻壽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總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鴻壽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總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鴻壽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總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派馮玉祥兼西康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唐福珠兼西康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金樹九兼西康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何首樞兼西康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傅德齡兼西康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龔耕雲兼西康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七四七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趙財政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劉亞楨理財政部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將劉永榮以財政廳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署財政部度支部長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石璧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黃壽等署財政部度支部長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劉自丞為江西興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請保彙署

江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將謝應佛一員以江西新喻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派梓汝舟權理江甯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霖會呈，請任命張紹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霖會呈，請派張子孚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霖會呈，請派陸毅丹、涂楚平、孫繼文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陳瑞麟、張學渠為社會部勞動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薛鴻斯為衛生署烏爾察布盟衛生所所長，宋子安為衛生署阿拉善旗衛生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揭會禱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鍾榮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汪公權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洪滌塵為浙江省社會處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黃鍾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漢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江開第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局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國綱字第五〇七七三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一四八一號函開，查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附件，業經本局審查於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陳慶堯等由，附計劃編纂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附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慶堯交該院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計檢發原附該院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各一份，歲計經常費概算表各一份，職員公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份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國綱字第五〇八一三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一四八一號函開，查中央設計局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附件及司法經費概算表，業經本局審查於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附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陳慶堯等由，附計劃編纂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附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慶堯交該院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計檢發原附中央設計局經費概算表一份內附分月進度表及簡明表臨時概算書一份司法院審核意見一份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蔣中正
司法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滄字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一 滄字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呈請，查該會於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國制字第一〇八一〇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一八五〇號函開，查該會政府副史館籌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二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抄送貴會查閱，原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應已陳奉核辦。除分函財政、教育、糧食、衛生、勞務、交通、建設、交通、輪船、發交該籌備委員會遵照辦理，並合咨請簽核外，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該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經臨費概算表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廣 東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生 蔣中正
法 院 院 長 孫科
科 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國制字第五〇七七〇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一八四七九號函開，「查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考試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抄原件考試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財政工作考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擬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概算書，考試院審查意見及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四年一月九日治參字第三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貴州省貴定縣第六區學款保管委員會代表人邱厚聲等為中心學校基金事件，不願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司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五〇八五三號函開，「准中央設計部設（一）字第一八五三號函開：「查該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外，相應檢同原件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十種每種三份或二份。准此，經已陳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七四七號

附檢送：(1)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2)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3)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

(4)三十四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第二級歲出概算書歲出經常門一份

(5)三十四年度蒙藏委員會主管第二級歲出概算書歲出臨時門一份

(6)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歲出臨時門一份

(7)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一份

(8)蒙藏委員長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9)行政院審定蒙藏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一份

(10)中央設計局對於蒙藏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國綱字第五〇七七四號函開，一准中央設計局二(33)字第一八四

八三號函開，一准中央氣象局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

其餘各份均請行政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貴部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六種每種三份或二份。准

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函貴政工作局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實

施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咨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實施。

此令。

計檢發中央氣象局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歲出概算表一份，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歲入概算一份，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南京備案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請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呈請字第五〇七五三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〇八〇字第一八四八五號函開，奉南京備案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附件，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執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貴局轉請核辦。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等件各三份發交設計局備查。准此，經已陳本核定，除分函貴局工作計劃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各一份發交設計局備查。函達查照轉陳發交該會遵照實施。」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外，各行核發原附各件令仰該會遵照實施。此令。

計檢閱經費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並附分月進度表一份，工作計劃簡明表一份，常用經費概算表一份，經常配製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預算等四種各一份，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工作計劃綱領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二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字第五〇七七二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〇八〇字第一八四八五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附件，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執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核辦。附計劃概算及審查意見四種各三份。准此，經已陳本核定，經已函請該會查照轉陳發交主計處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外，各行核發原附各件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核發原附該處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書一份，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常時部份概算書各一份，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人字第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兼廠委員會呈，為烏蘭察布盟盟政府及烏拉特扎薩克印事遺失，請轉呈補發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分別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一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湖南稅務管理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呈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七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一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附呈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中嘉字第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三年度十一月份經費類會計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人字第九一一號呈一件，為據振濟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報于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六日平查字第三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以國民大會在外僑民澳門代表盧廣仲候補代表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名籍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平查字第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鄂河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請鑒核

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平查字第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政府新募行署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代理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七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呈請字第三八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七十一大會議決通過善後救濟
勸捐組織法，經請呈核公，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業經命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呈請字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為憲政委員會函送駐桂撫卹處三十二年九十兩月份傷
亡官兵文靜蘇桂等二百零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呈請字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為憲政委員會函送駐鄂撫卹處三十二年八月月份死官
兵朱林等四百零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國庫部籌備委員會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呈請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呈費本會三十三年七至九月份經常會計報告，仰祈鑒
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